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1〕46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支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县属相关企业：

《陵川县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支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支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县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参照《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1〕52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19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范围

纳入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为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其他县级国有企业。县政府授权县国投公司负责收缴县级国有资本收益，县国投公司履行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主体职责。国有资本收益的申报、审核、上缴及预算支出适用本办法。

二、收缴对象及标准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收益，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投资收益，具体包括：

（一）应交利润，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当上交国家的利

润。根据县级企业经依法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净利润和规定的上交比例计算核定；2018 及以前年度征收比例为 14%，2019 年征收比例为 18%，2020 年及以后征收比例为 30%。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国有股股利、股息，根据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国有股获得的股利、股息全额核定。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根据企业产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计算的转让净收入（扣除转让费用）全额核定。

（四）企业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企业清算收入，根据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提交的企业清算报告计算的清算净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全额核定。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根据有关经济行为的财务会计资料核定。

此外，涉及国有资本投资收益的企业依法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一律由县财政部门和县国投公司共同组织实施。

三、收缴程序

（一）县财政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政策和中长期国有资本收支规划，编制年度本级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县国投公司具体组织实施。

(二) 县国投公司根据县财政预算要求，组织相关企业申报国有资本收益，并向县财政部门报送企业年度上交利润实施方案。

(三) 县级企业要如实填写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 应交利润，每年 5 月 31 日前，由县级独立核算企业按照净利润和规定的上交比例一次性申报，并附经依法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2. 国有股股利、股息，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没有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下同）表决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县级企业据实申报，并附经依法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3.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县级企业据实申报，并附产权转让合同和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4. 企业清算收入，在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据实申报，并附经依法审计的清算报告，涉及资产评估项目应附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5. 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在收益确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有关单位向县国投公司申报，同时向县财政部门报备，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

(四) 县级企业应在收到县国投公司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县国投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分户计算并全额缴纳国有资本收益。

四、支出分配管理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国企改革；
2. 支持促进国有企业转型升级和新动能培育；
3.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 其他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应当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需要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进行调整。

(二) 财政部门根据县国投公司汇总县级企业盈利情况进行测算后，确定年度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规模。

(三) 县国投公司根据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情况，适时向县政府报告支出事项，并经县政府同意后，财政予以拨付。

(四) 县国投公司根据有关编报要求，编制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建议报县财政部门备案。

五、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的监督与检查

(一) 县级企业应该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编制并向县财政部门报送经依法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应当详细说明国有资本收益的实现和上交情况。

(二) 县财政部门对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审核、上

交情况进行监督。

(三)对县级企业欠交国有资本收益的情况,由县财政部门查明原因,并采取措施,限期纠正。

本办法由县财政部门负责解释,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之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执行本办法。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1日印发
